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1014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賴振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振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9,806元（計算方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裁判費3,8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為新臺幣）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65,289	**編號**	**類別**	**計算本金**	**起算日* (YYYMMDD)**	**終止日* (YYYMMDD)**	**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**	**年息(%)**	**按月給付**	**按月給付金額**	**給付總額**
	1	利息	265,289	115/5/11	115/9/16	(129/365)	14.4%			13,501.39
	2	違約金	265,289	115/6/12	115/9/16	(97/365)	1.44%	否		1,015.22
	小計									14,516.609999999999
合計	**279,806**									